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21號

原　　告　王榮聰

訴訟代理人　華奕超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捷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006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萬9,02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兩筆土地所有權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先位聲明部分，依原告提出兩造於民國115年7月21日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二條，載明兩造就系爭土地買賣價金為6,006萬元，則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即以6,006萬元為準。原告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則為3,400萬元。因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

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0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萬9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